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召开了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拟投资 110000 万元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西、钟萃路以东、神舟路以北建设“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项目建筑物包括 1#安保监控室、2#办公楼、3#生产厂房、4#生产厂房、5#生产厂房、6#宿舍，总占地面积 72556.49m²。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主要为 3#厂房建设，二期项目主要为 4#厂房建设，三期项目主要为 5#厂房、办公楼等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135 号），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5 号），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15MA24QPKB11001Z。

目前 3#厂房已建设装配线和检测线，并安装相应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小件压缩机 10 万台/年。

2、验收范围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一期 3#厂房已建设装配线和检测线及相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南京力升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主要变化为：

(1) 产品规格变化：产品规格变小，结构上配件减少，单件产品生产时间缩减，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2) 生产设备变化：加工机床数量减少47台，单件产品生产时间缩减，加工机床设备由原环评的64台缩减至17台。

(3) 平面布局调整：3#生产厂房原环评设计的钣金加工及焊接未建设，调整为原环评设计位于5#生产厂房的装配线，机加工未发生变化。

(4) 原辅材料变化：原辅材料规格相应变小、种类减少。

(5) 生产工艺：产品规格变小、结构配件减少，生产工艺简化，仅涉及机加工和装配工序。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要求危废库废气经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实际危废物排气筒设置在厂房楼顶，高度为 20m。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横溪河。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经静电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和装配线生产设备，以及空调外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南、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零件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润滑油、油雾收集器收集的废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南、西、北侧 3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2.5dB(A)~58.1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企业厂界的东侧噪声监测点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3dB(A)~56.4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5、总量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口 COD、氨氮、SS、TP、TN 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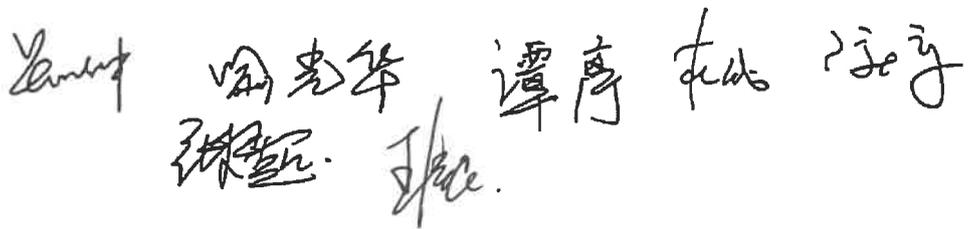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认为：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相应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按照 GB18597-2023 要求，完善危废库内分区、堵截等设施；
- 3、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关注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10 万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组长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技术部经理	13701471641	谭高
参会人员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3951635138	张明
	南京国环	高工	15305186433	孙华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副总	13951610045	孙华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7366378833	张超
	南京力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852948030	孙华
	江苏华睿巨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652989975	孙华